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朴交簡字第42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3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家銘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按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周三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詳後述），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家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之自白及本院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林家銘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周三福成立調解，希望能夠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74、80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74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法官量刑或未諭知緩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㈡經查，原審認被告過失傷害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審酌被告：⑴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⑵務農，生活勉能維持；⑶於民國99年間，曾有1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卻沒有因此記取教訓，仍未確實遵守交通規則，擅自闖越紅燈致生本案車禍事故；⑷本案車禍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⑸所為致告訴人周三福受有右膝部挫傷擦傷、左小腿挫傷、左手肘擦傷之傷害；⑹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且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其科刑時應審酌及注意之事項詳加考量且敘明理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亦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屬無據。

㈢從而，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諭知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雖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11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4年4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見本院簡上卷第24-28頁）。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本案上訴後業與告訴人周三福於本院朴子簡易庭成立調解，有本院110年度朴簡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1分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67-69頁），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允諾會按期履行（見本院簡上卷第79頁），顯具悔意，堪認被告經本件偵、審程

序，足以使其心生警惕，應當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惟為確保被告按時履行上開調解成立之內容，並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正確之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周三福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給付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輔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黃美綾

法　官　周欣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備註
告訴人：周三福	新臺幣13萬元	民國110年4月8日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已履行），110年4月30日給付4萬元，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①摘錄自本院110年度朴簡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見本院簡上卷第67-69頁）。 ②履行情形則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85頁）。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調偵字第39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家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在卷可憑（警卷21頁）。惟被告於偵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始到庭接受訊問，且於本院行調查

程序時，亦未按時到庭，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思，故不予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以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⑴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⑵務農，生活勉能維持；⑶於民國99年間，已曾有1 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卻沒有因此記取教訓，仍未確實遵守交通規則，擅自闖越紅燈致生本案車禍事故；⑷本案車禍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⑸所為致告訴人周三福受有右膝部挫傷擦傷、左小腿挫傷、左手肘擦傷之傷害；⑹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4 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109 年度調偵字第39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

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犯罪事實

一、林家銘於民國109 年1 月4 日上午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三安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盡上開注意之義務，貿然闖越紅燈，適有周三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安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二車因而碰撞，致周三福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膝部挫傷擦傷、左小腿挫傷、左手肘擦傷之傷害。林家銘肇事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旋即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自首主動接受裁判。

二、案經周三福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三福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警員到場處理時，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裁判等情，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在卷足憑，已合於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